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提供互聯網產品與服務、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Grand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2.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否對如何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未來如何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誠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除證券投資按週期性重新計值及投資物業價值每年重估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而成。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予以綜合。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其商業活動取得利益之公司。

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公司，其既不是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之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投票股權及對其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之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當作長期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價高出於本集團難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以直線法攤銷。在聯營公司情況下，任何未被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一項獨立可辨認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參照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應佔仍未被攤銷之商譽之款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會檢討一次，並於必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回復，除非該項減值虧損乃因某一特殊性質之個別外來事項所引起，而該事項預期將不會重現，且隨之而來之外來事項已將前者之影響完全逆轉。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均作評估，以查察有否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往年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已不再存在或經已消滅。如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額。資產之可收回額乃按資產之在使用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均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記賬，減值虧損則就該重估資產按相關之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撥回，且無論如何不會高於倘往年並無已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貸記入損益表，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記賬，減值虧損撥回則就該重估資產按相關之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操作狀況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估費用。固定資產投入操作後所招致之開銷，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有跡象清楚顯示有關開銷將導致預期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多之情況下，該項開銷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就此而言，其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5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及船舶	25%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之土地及樓宇，並因其投資潛力而計劃持有，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乃以每年由持有認可物業估值專業資格並擁有近期在有關地區及物業類別之物業估值獲專業資格後之經驗之人士；以及至少每三年由一名擁有類似資格之外聘估值師進行期末估值為基準按其公開市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投資物業不會計算折舊，惟租賃年期將於二十年或以內屆滿者，其賬面值將會按租賃之剩餘期間就折舊作出撥備。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乃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惟此儲備之總值不足以按投資組合之基準抵銷虧絀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總額之金額乃於損益表中扣除。倘一項虧絀先於損益表中扣除而一項重估盈餘於其後產生，此項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後，因先前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乃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撥回損益表。

證券投資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長期投資而計劃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性質持有者，歸類為證券投資，並按個別投資基準將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出現減值虧損，證券投資之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公平價值(如董事所估計)，而減值數額會自減值產生之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當導致減值之環境及事項不再存在，且有令人信服之證據證明新環境及事項於可見之未來將會持續時，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將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其他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基準按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其於結算日之掛牌市價。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或自該損益表扣除。

撥備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現在出現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需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條件是履行義務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續)

當折扣之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為撥備之款額乃預計履行義務所須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日而增加之折扣現值乃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內。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之間之差額而預期須繳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在股本中處理），否則遞延稅項將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在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應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扣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情況下，亦應就未使用之稅項抵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算，而所按稅率已於結算日前訂定或實質上訂定。

收入確認

當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能夠可靠地衡量時，則會以下述基準確認為收入：

- (a)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b)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須無維持參與通常與擁有權有關聯之管理，或無對已售之貨品有實際控制權。
- (c) 來自經營租約租金之收入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 (d)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有效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及經營決定時對另一方運用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得視為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顯著影響之各方，亦得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以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則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一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具高度流通性、可以輕易轉換為可知款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且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短期存款)，其於用途上並無規限。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應付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經投入強積金計劃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員工。直至購股權行使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不會將有關成本記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按股份之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之面值部分記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上刪除。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域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經營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皆指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各業務分部之詳情概括如下：

- (a) 在線經營分類指提供互聯網服務；
- (b) 離線經營分類指提供電訊服務及產品；
- (c) 買賣及金融服務分類指一般買賣及提供金融顧問及服務；及
- (d) 投資控股分類指證券及物業投資。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時市價釐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收益、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分類表列如下。

	在線經營		離線經營		投資控股		買賣及金融服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 銷售額	300	—	—	666	16	6	9,393	—	9,709	672
分類業績	(1,148)	(8,993)	(603)	(28,172)	(40,963)	(60,865)	(2,799)	—	(45,513)	(98,030)
利息及未分類 收益									67	30
未分類開支									(287)	(1,423)
營運虧損									(45,733)	(99,423)
融資成本：										
分類融資成本	—	—	—	(8)	(391)	(1,346)	(5)	—	(396)	(1,354)
未分類款額									—	—
									(396)	(1,354)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46,129)	(100,777)
稅項									(1,359)	(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47,488)	(100,785)
少數股東權益									1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7,487)	(100,7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在線經營		離線經營		投資控股		買賣及金融服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00	—	—	896	6,142	13,382	3,996	—	11,938	14,2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3	—	—	—	3
計入分類資產										
之銀行結存	—	—	—	7	306	190	19	—	325	197
未分類資產									1,573	1,563
資產總值									13,836	16,041
分類負債	(56)	(18)	—	(3,192)	(2,245)	(8,840)	(2,013)	—	(4,314)	(12,050)
未分類負債									(48)	(31)
負債總值									(4,362)	(12,081)
其他分類資料：										
商譽減值虧損	—	3,532	—	15,000	2,921	20,020	—	—	2,921	38,552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	—	—	16,030	—	—	—	16,030	—
折舊及攤銷	—	5,443	—	12,000	2,762	22,456	80	—	2,842	39,899
資本支出	—	—	—	—	580	1,180	—	—	580	1,1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收益、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按本集團所在地域分類表列如下。

	香港		中國(除香港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 之銷售額	9,409	672	300	—	9,709	672
分類業績*	(45,765)	(99,384)	252	—	(45,513)	(99,384)
	香港		中國(除香港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3,836	16,041	—	—	13,836	16,041
資本支出	580	1,180	—	—	580	1,180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年內提供金融服務、所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金融服務	7,800	—
銷售	1,593	—
提供電訊服務	300	666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16	6
	9,709	672
其他收入／收益		
佣金收入	60	—
股息收入	36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1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03	—
利息收入	65	30
撥回應付賬款	635	329
雜項	483	378
	8,174	737
總收入	17,883	1,4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運虧損

本集團營運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i)	1,617	516
折舊		150	117
按金撇銷		400	93
商譽攤銷		2,692	39,782
商譽減值		2,921	38,55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7	5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46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80	526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13,665	232
證券投資撇銷		—	200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16,029	—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500	—
交易證券虧損賠償		—	809
就下列項目於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82	604
設備		—	2
壞賬撇銷		6,129	6,074
呆賬撥備		6,042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643	—
開辦費		26	—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555	3,997
退休金供款	(ii)	35	101
		5,590	4,098

按金撇銷、商譽攤銷、商譽減值、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證券投資減值撥備、交易證券虧損賠償、壞賬撇銷、證券投資減值虧損、呆賬撥備及投資物業重估虧絀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運虧損 (續)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並無包括任何折舊額。
- (i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減低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04	1,921
酌情花紅	—	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2
	4,316	2,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68	140
其他酬金	—	—
	368	140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9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1	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去職補償。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彼等授予147,370,900份(二零零三：無)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於年結日前被註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其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內。

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並無可參考之市值，故董事未能準確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因此，有關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估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

8. 薪酬最高之五名僱員

本年度薪酬最高之五名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刊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一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	4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8
	151	47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其他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去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述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31	109
融資租約	—	868
其他借款	365	377
	396	1,354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由於該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乃根據16%之稅率提撥準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35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
	1,359	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按照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會計虧損	(46,129)	(100,777)
按本港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8,073)	(17,640)
毋須課稅收入	(654)	—
就稅務目的之不可扣稅開支	5,919	14,0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4,164	3,60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	—
動用過往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異	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
稅項支出	1,359	8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指本年度之稅項撥備。

於結算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由於董事認為日後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稅項虧損，故此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年度		於結算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214	3,607	8,586	5,372

本集團可無限期結轉其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08,5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28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7,4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785,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224,672,336股(二零零三年：1,119,035,981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供股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對上述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上述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及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3	—	21,127	249	280	22,599
添置	—	20	83	5	—	108
出售	—	(20)	(7)	—	—	(27)
重估虧絀	(643)	—	—	—	—	(6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	21,203	254	280	22,037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	21,203	254	280	21,737
估值	300	—	—	—	—	3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	21,203	254	280	22,0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21,127	177	70	21,374
年內折舊	—	—	32	48	70	1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159	225	140	21,5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	44	29	140	5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	—	—	72	210	1,2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為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投資物業乃於二零零三年透過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購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4. 商譽

本集團由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有關款額分列如下：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2,144
年內添置	4,000
出售	(113,3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2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4,102
年內攤銷	2,692
減值	2,921
出售	(106,8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1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42</u>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業務之附屬公司，並藉撤銷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售多家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細節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8(b)及28(c)。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3
減：減值撥備	—	—
	—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而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該附屬公司。

本集團直至出售日期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並未以權益法計賬，原因是涉及數額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而披露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Seven Perfect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35%	投資控股

* 並非由執業會計師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在香港非上市，按成本值	900	—
其他證券：		
在香港上市，按市值	435	2,6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	2,685
就呈報而作出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900	—
流動	435	2,685
	1,335	2,685

17. 應收承付票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承付票			
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	(a)	7,800	—
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	(b)	2,844	—
		10,644	—
減：呆賬撥備		(5,322)	—
		5,322	—

(a) 本金額合共為7,800,000港元之承付票乃由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發行予Fantastic Fiesta Limited，而Fantastic Fiesta Limited將該等承付票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其向Fantastic Fiesta Limited提供金融服務之費用。

(b) 本金額合共為2,844,000港元之承付票乃由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所發行，以作為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若干證券投資之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承付票 (續)

(c) 承付票為無抵押、可在違約情況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之普通股，並於首年按年利率2.5厘計息，年利率於第二年就本金額及全部未付應計利息增加至4厘。所有承付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2,137	461,8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42)	(4,510)
	485,695	457,3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492,137)	(300,820)
	(6,442)	156,55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第50頁。

19. 應收貨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6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結算日，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

20. 應收貸款

該貸款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7	260	306	172

22. 應付貨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73	652
	273	652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短期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	50	—	50
第三方貸款	—	1,200	—	1,200
	—	1,250	—	1,250

第三方貸款為數400,000港元按每月利率1.25厘計息，其餘800,000港元則按年利率約54厘計息。該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之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清償。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為免息。所有該等短期貸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可換股債券

應付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以四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償付，並按年利率12厘計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港元債券及50,795港元應計利息已兌換為48,462,327股兌換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港元之債券及71,211港元應計利息已兌換為49,100,341股兌換股份（附註26(i)）。

26.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況：

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股本數目	普通股股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06,815,236 13,068
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	(i)	49,100,341 491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ii)	5,423,662,308 54,237
行使購股權	(iii)	67,795,700 678
註銷繳足普通股股本	(iv)	(13,584,905) (1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3,788,680 68,338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合共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已根據債券之兌換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032港元之換股份兌換為49,100,3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所收取代價高出已發行股份賬面值為數約1,08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已發行股本 (續)

股份 (續)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以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之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423,662,308股股份，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推行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011港元之價格獲發行合共67,795,7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所收取代價高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為數約6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一名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未得其同意下而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面值合共720,000港元之股份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根據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作出之裁決，本公司13,584,905股股份須自本公司股東名冊刪除而予以修正。

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該計劃獲本公司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該計劃之目的旨在使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僱員，以獎勵或酬答其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已發行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年初，根據該計劃有588,8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認購價為4.02港元及4.05港元。

年內授出、行使或註銷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之「購股權計劃」內。

27. (虧絀)／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28,121	(444,777)	83,344
發行股份	8,494	—	8,494
股份發行開支	(161)	—	(161)
年內虧損淨額	—	(100,785)	(100,7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6,454	(545,562)	(9,108)
註銷繳足普通股股本	(584)	—	(584)
發行股份	1,148	—	1,148
股份發行開支	(2,833)	—	(2,833)
年內虧損淨額	—	(47,487)	(47,48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185	(593,049)	(58,864)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所有(虧絀)／儲備，而聯營公司則無保留任何該等(虧絀)／儲備(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虧絀)／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28,121	(372,265)	155,856
發行股份	8,494	—	8,494
股份發行開支	(161)	—	(161)
年內虧損淨額	—	(27,283)	(27,28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6,454	(399,548)	136,906
註銷繳足普通股股本	(584)	—	(584)
發行股份	1,148	—	1,148
股份發行開支	(2,833)	—	(2,833)
年內虧損淨額	—	(208,563)	(208,56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185	(608,111)	(73,9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虧損相對於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調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	(45,733)	(99,423)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65)	(30)
商譽攤銷	2,692	39,782
商譽減值	2,921	38,552
固定資產折舊	150	11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7	5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703)	1,546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192)	—
證券投資撇銷	—	200
壞賬撇銷(附註28(d)(i))	6,034	—
呆賬撥備(附註28(d)(ii))	1,422	—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550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643	—
證券投資減值	16,029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80	526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13,665	23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虧損	(8,480)	(17,985)
應收貨款減少	1	674
應收貨款增加	(1,500)	—
應收承兌票增加	(3,90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	11,245
應付貨款減少	(379)	(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17)	1,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636)	2,18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7,219)	(2,235)
已付利息	(396)	(486)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	(8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	—
香港利得稅退稅	5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620)	(3,5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67)
	—	876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4,000	24
	4,000	900
支付方式：		
現金	4,000	9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000	900

年內所發生之重大收購如下：

被收購方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收購 投票權股份 之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收購 生效日期
Mazars Compan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提供旅遊咭業務	51%	4,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並無重大貢獻，對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亦無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22	906
現金及銀行結存	6	14
應付稅項	(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88)	(577)
	(1,960)	343
未攤銷商譽	6,421	1,2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703	(1,546)
	8,164	—
支付方式：		
現金	130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8 (d))	8,034	—
	8,164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0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6)	—
現金流入淨額	124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並無重大影響，對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亦無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按代價8,034,000港元出售其一家附屬公司，該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應收款項8,034,000港元中，6,034,000港元已於年內撇銷為壞賬，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2,000,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年內，本集團已按代價4,858,000港元出售其一家附屬公司，該代價分別為賬面值2,844,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承付票及賬面值2,014,500港元之受限制股份。於2,844,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承付票中，1,422,000港元已撥備為呆賬。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信貸給予證券商之擔保	—	15,000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05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5
	—	1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未來經營租約收入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下列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2

年內，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無註明日期之租賃協議，於無列明期間之每月租金收入為1,500港元。

33.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按原收購成本900,000港元出售所有持有作非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

3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向麥志揚先生之配偶蘇笑顏收購Cherry Blossom Trading Co.,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於收購該等股份時，麥志揚為本集團主席。收購之代價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該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麥志揚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ky Concord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Gold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代價為900,000港元。)
- (ii) 年內，麥志揚先生之配偶蘇笑顏向本公司提供免息貸款140,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 (iii) 年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New Times Navigation Limited(「NTN」)就一網站之系統設計及程式開發訂立合約，代價為900,000港元。此代價連同一筆預付保養費300,000港元，合共1,200,000港元，已於年內作為按金支付。江龍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NTN及本公司董事，而該網站之設計及開發仍在進行，故江龍章先生於交易中擁有實益權益。

35.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印。